合同编号
TYHT-RD-2026-01-000

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运输处置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编号：

甲　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电大路 4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23MB0334414N
联系人：吴建兵
联系电话：13813627326
电子邮箱：ljbwujianbing@163.com

乙　方：如东盛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与通海七路交汇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CW3C0D
联系人：陈丽
联系电话：13921478196

丙　方：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大豫镇东安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94541345G
联系人：陈安果
联系电话：13862805280/0513-81956020
电子邮箱：13862805280@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运输处置项目招标事宜的会商意见》精神，甲方将如东县生活垃圾送丙方焚烧产生的飞灰【HW18（772-002-18）约 12000 吨】委托如东盛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实施运输、处置，甲、乙、丙三方现就上述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运输、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按实际处置量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飞灰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按三方商议的计划到丙方指定处收取飞

灰。乙方在接到丙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丙方预约按计划处理飞灰的，应及时告知丙方，丙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飞灰或另行寻找第三方处理飞灰，超出875.00元/吨费用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有三次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处理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丙方厂内文明作业，并遵守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需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和抽查。

5.乙方必须及时运输、处置飞灰，完善好相关手续、台账，规范安全运输、处置飞灰。

6.乙方安排运输飞灰的车辆在离开丙方厂区后，所有的安全风险由乙方负责，但如丙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任一异常工业废物装车或交付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丙方合同义务

1.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飞灰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飞灰处理处置服务，丙方应在每次有飞灰处理前，需提前【3】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话、短信等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飞灰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丙方书面通知后【1】日内告知丙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丙方应将飞灰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飞灰应按照飞灰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丙方应将待处理的飞灰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飞灰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飞灰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将飞灰与工业废物或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飞灰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飞灰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造成

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丙方要求赔偿。

5.丙方交给乙方处置的飞灰需要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款的进厂要求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相关国家的出厂标准。

6.转移飞灰前，乙、丙双方应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豁免处置转移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网上申报（丙方为主进行申报，乙方给予必要协助），待审批结束后方可进行飞灰转移。

四、飞灰的计重

飞灰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丙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自行考虑是否认可）

3.若飞灰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五、飞灰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丙三方交接待处理飞灰时，必须认真申报网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三方核对飞灰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丙方将待处理飞灰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将待处理飞灰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如丙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三条第4款的任一异常工业废物装车或交付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飞灰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如东盛景服务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上成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7287406871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账户汇款无能除外，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

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1. 合同三方在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及/或任一方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丙方所交付的飞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丙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异常飞灰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飞灰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飞灰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丙方和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三次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处理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除支付甲方经济损失外另需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其他事宜

1.本项目服务时间暂定为【贰】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第一年度检验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一年度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1】月【8】日起至【2027】年【1】月【7】日止。

【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经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可为两年，一年一签）】。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电大路 40 号】，收件人为【吴建兵】，联系电话为【1381362732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与通海七路交汇处】，收件人为【陈丽】，联系电话为【13921478196】。

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新东安工业园区】，收件人为【陈安果】，联系电话：【13862805280/0513-81956020】。

三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飞灰处理处置报价单》、《飞灰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就同一事项，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吴建兵

联系电话：13813627326

邮箱：ljbwujianbing@163.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丽

联系电话：13921478196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安果

联系电话：13862805280

附件一：

飞灰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丙方提供的飞灰，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及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HW18 (772-002-18)	/	12000	吨	袋装	填埋	875.00	元/吨	甲方

1.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丙方待处理飞灰时网上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每季度按实际处置量结算产生的处理费，乙方每季度下月 10 日前将相关经三方核准盖章的对账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结算资料送达甲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乙方在甲方确认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季度的处置费用，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以上价格为含处置、运输、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按实结算。

2. 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丙方需要收运时，丙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3. 检测标准

丙方每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飞灰固化物取样、化验一次。乙方应对每批入场飞灰固化物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中 6.3 条要求定期取样、化验。

4. 丙方交给乙方处置的飞灰需要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相关的国家出厂、进厂标准。

5. 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待处理飞灰进行安全存放，并按照《飞灰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丙三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7. 本报价单为甲、乙、丙三方于 2026 年 1 月 78 日签署的《飞灰处理处置服务合同》，遵照三方签署的《飞灰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执行。

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二：

飞灰清单

根据甲、乙、丙方需求，经协商，三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飞灰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名称	工业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HW18（772-002-18）	12000 吨	袋装	填埋

为免疑义，乙方向丙方提供的系预约式飞灰处理处置服务，上述飞灰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丙三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三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丙方预约并为丙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低于本合同预计处理量 60%的情况，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丙方的飞灰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2026 年 1 月 8 日